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 9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，且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“达标”，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同意公司为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46.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

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